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所得類別與代碼	扣 繳 率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者。	不屬左欄所稱的個人
	法令依據：所得稅法第 7 條、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1. 營利所得	1. 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免扣繳 2.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20% ；25%	1. 個人：30%；經核准 20% 2. 營利事業：25%；經核准 20%
2. 執行業務者報酬	9B 10%（稿費、講演鐘點費、期刊學報及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筆譯費、論文指導費…等，每次給付未超過 20,000 元免扣繳）	20%（稿費、講演鐘點費、期刊學報及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筆譯費、論文指導費…等，每次給付未超過 5,000 元免扣繳）
	9A 10%（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專利、醫師、代書、表演人、程式設計…等專門職業者，每次給付未超過 20,000 元免扣繳）	20%（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專利、醫師、代書、表演人、程式設計…等專門職業者，每次給付未超過 5,000 元免扣繳）
3. 薪資所得 50	1. 非固定薪資(工作費、日酬、生活費、出席費、評論費、主持費、工讀金、授課鐘點費、口譯費、美編、獎勵金、諮詢或顧問費…等)：5%，每次給付未超過\$90,500 免扣繳。 2. 固定薪資：每月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金額扣繳	(工作費、日酬、生活費、出席費、評論費、主持費、工讀金、授課鐘點費、口譯費、美編、獎勵金、諮詢或顧問費…等) 1. 每月未達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之 1.5 倍 44,250 元者：6% 2. 每月達每月最低基本工資 1.5 倍 44,250 元以上者：18%
4. 利息所得	1. 10% 2. 短期票券利息 20% 3.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6%	1. 20% 2. 20% 3. 6%
5. 租金(權利金、版稅) 53	房租、物品租借、圖片、照片使用費等 10%(每次給付不超過 20,000 元免扣繳)	20%
6.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非扣繳	按 35%申報納稅
7. 財產交易所得	非扣繳	個人按 35%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按 25%申報納稅
8. 競技競賽得獎、機會中獎之獎金 91	1. 10%(每次給付不超過 20,000 元免扣繳) 2. 政府機關等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注)獎額超過 2,000 元者，按全額扣繳 20%	1. 20% 2. 同左
9. 退職所得 93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20%扣繳
10. 其他所得 92	1. 免扣繳（應列單） 2. 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 20%	1. 個人：按 20%申報納稅 2. 營利事業：20%扣繳 3. 告發或檢舉獎金：20%